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家沅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燕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鈞院111年度司催字第8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鈞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及第5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7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聲請人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24日張貼在本院牌示處、登載於本院外網及司法公報等情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依此，本件迄今尚未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容淑

04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8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郭世昌	第一商業銀行 金城分行	111年5月1日	13,966元	NA0000000	